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

发改办环资〔2021〕430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各地区2021年一季度能耗双控目标 完成情况晴雨表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决策部署，加强能耗双控形势分析预警，我们研究提出了《各地区2021年一季度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预警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地区，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对一季度严峻的节能形势保持高度警醒，深入分析、深刻反思出现问题的原因，切实采取有力措施，迅速扭转工

作被动局面，确保完成今年能耗双控目标特别是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任务。



各地区 2021 年一季度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

地 区	能耗强度降低进度目标 预警等级	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预警等级
北 京		
天 津		
河 北		
山 西		
内 蒙 古		
辽 宁		
吉 林		
黑 龙 江		
上 海		
江 苏		
浙 江		
安 徽		
福 建		
江 西		
山 东		
河 南		
湖 北		
湖 南		
广 东		
广 西		
海 南		
重 庆		
四 川		
贵 州		
云 南		
陕 西		
甘 肃		
青 海		
宁 夏		
新 疆		

注：  一级预警  二级预警  三级预警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，江苏省、福建省、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山西省、浙江省、广东省能源局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21 年 5 月 26 日印发

